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XWC)
文　　號：99.08.06富壽商品字第099151號函備查
100.07.01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

★ 美元收付，外幣規劃更多元

滿足國外求學、退休移民、長期駐外工作等特定需求

★ 6年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繳費期間內至少享有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保障，
繳費期滿後保險金額每**10**年固定增額

★ 3段式給付，生存保險金按年齡給付終身

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
生存保險金按保額**3%**、**6%**、**12%**階梯式給付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XWC)」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61,690**美元。自第二保單週年日開始，就可逐年領回生存保險金，若生存至**111**歲加上祝壽保險金，共可領回**1,812,000**美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領取之生存金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0	61,690	-	-	63,540	37,360
2	31	123,380	3,000	3,000	127,080	78,890
3	32	185,070	3,000	6,000	190,620	122,850
4	33	246,760	6,000	12,000	254,160	177,020
5	34	308,450	6,000	18,000	317,700	254,140
6	35	370,140	6,000	24,000	381,240	328,130
7	**36**	**370,140**	**12,000**	**36,000**	**381,240**	**340,340**
10	39	370,140	12,000	72,000	381,240	353,380
20	49	370,140	12,000	192,000	390,750	378,750
41	70	370,140	12,000	444,000	500,000	477,100
51	80	370,140	12,000	564,000	600,000	555,960
⋮	⋮	⋮	⋮	⋮	⋮	⋮
81	110	370,140	-	912,000	900,000	900,000

※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富邦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台新保代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6年期
■投保年齡：0歲～74歲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外幣匯款、轉帳(匯款限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	≦10萬美元	
	16歲(含)以上	16～30歲：50萬元	51～60歲：80萬元
		31～40歲：60萬元	61～70歲：90萬元
		41～50歲：70萬元	71～74歲：1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單位：新臺幣，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範圍

※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繳費期滿後，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註1)。
2. 身故或完全殘廢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身故或完全殘廢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下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10	1	11~20	2	21~30	3
31~40	4	41~50	5	51~60	6
61~70	7	71~80	8	81~90	9
91~100	10	101~110	11	111	12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4%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到達111歲)，於第二保單週年日及以後每到達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2~3	4~6	7~
給付金額	保險金額×3%	保險金額×6%	保險金額×1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因發現被保險人生還，受益人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予富邦人壽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撥付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述約定。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本項給付規定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注意事項

1.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辦理，且該外幣放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且富邦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5,000萬美元為上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3.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4.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有關本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保險契約商品內容說明。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5.保代DM審核編號：11DS1238-FBL. FXWC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84.81%	84.81%	82.31%	84.78%	84.85%	82.18%
10	104.40%	104.75%	101.05%	104.32%	104.74%	101.26%
15	115.40%	115.91%	110.12%	115.30%	115.90%	111.08%
20	126.00%	126.77%	119.17%	125.86%	126.74%	120.8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XWC)」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2.01.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